

第七屆立法會
2024年會期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上午10時)

<u>立法會會議</u>	<u>議員</u>	<u>題目</u>
I. 已進行的辯論		
10.1.24	陳月明	積極回應國家發展戰略，跟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原訂於2023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
	李鎮強	關注中產階層的需要
17.1.24	鄧飛	積極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為香港教育訂立一套全面的戰略發展藍圖
	容海恩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共同發展
24.1.24	顏汶羽	促進兒童醫療服務發展
	葉劉淑儀	善用土地資源，加快發展離島地區
31.1.24	周文港	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
	李梓敬	興建新界東第二條南北鐵路
21.2.24	楊永杰	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劉國勳	檢視工程審批流程及統整建造標準，善用創新技術減省建造成本和時間
13.3.24 ^{註1}	-	-
20.3.24	朱國強	全面落實正向教育，締造幸福校園
	陳學鋒	重推及優化出售公屋計劃

第七屆立法會
2024年會期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上午10時)

立法會會議

議員

題目

I. 已進行的辯論 (接續上頁)

27.3.24	林筱魯	檢視《長遠房屋策略》，縮短置業階梯
	陳仲尼	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化優勢
10.4.24	葛珮帆	推動低空經濟發展
	黃英豪	更積極地管理好政府的非金融資產

II. 將進行的辯論

22.5.24	陳穎欣	設立香港勞動模範評選機制
	張宇人	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

III. 獲編配時段進行辯論 (作出預告的期限為下述日期當天下午5時)

29.5.24 (作出預告的期限: 13.5.24)	劉智鵬	發展數字教育
	陳克勤	把握國家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機遇

IV. 接獲的申請 (申請期限為下述日期當天下午5時)

5.6.24 (申請期限: 18.5.24)	1*+ 陳家珮	共建家庭友善環境
	1*+ 林素蔚	檢討香港精神健康政策及對公私營精神健康醫療機構的支援
	1*+ 陸瀚民	發展香港盛事經濟
	1*+ 林振昇	推動彈性工作制度普及化

第七屆立法會
2024年會期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上午10時)

立法會會議

議員

題目

IV. 接獲的申請 (接續上頁)

5.6.24 (接續上頁) (申請期限: 18.5.24)	1*+	陳振英	訂立規管漂綠專屬法規
	1*+	林順潮	積極建設香港成為亞洲的國際醫療 旅遊樞紐
	1*+	林琳	制訂支援託兒服務的政策措施
	++	謝偉銓	積極開發及善用土地，推動經濟及 產業發展
	++	嚴剛	發揮香港‘一國兩制’示範作用， 為促進祖國統一作出更大貢獻
	++	顏汶羽	加強兩地勞工培訓與職業資歷互認 合作
	++	梁熙	全面改革滲水辦
	++	林哲玄	積極推展醫療再融資，確保可持續 醫療服務
	++	容海恩	加強人工智能應用
12.6.24 (申請期限: 24.5.24)			
19.6.24 (申請期限: 31.5.24)	+	郭玲麗	完善共融教育政策，支援有特殊 教育需要學生
26.6.24 (申請期限: 7.6.24)			

**第七屆立法會
2024年會期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上午10時)**

立法會會議

議員

題目

IV. 接獲的申請 (接續上頁)

3.7.24

(申請期限:

14.6.24)

10.7.24

(申請期限:

21.6.24)

17.7.24

(申請期限:

28.6.24)

16.10.24

(申請期限:

26.9.24)

23.10.24

(申請期限:

4.10.24)

30.10.24

(申請期限:

12.10.24)

6.11.24

(申請期限:

19.10.24)

13.11.24

(申請期限:

26.10.24)

20.11.24

(申請期限:

2.11.24)

第七屆立法會
2024年會期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上午10時)

立法會會議

議員

題目

IV. 接獲的申請 (接續上頁)

27.11.24

(申請期限:

9.11.24)

4.12.24

(申請期限:

16.11.24)

11.12.24

(申請期限:

23.11.24)

18.12.24

(申請期限:

30.11.24)

附註

註1 就2024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梁熙議員撤回其“全面規管非應邀來電”議案的預告，而林哲玄議員亦撤回其“積極推展醫療再融資，確保可持續醫療服務”議案的預告。

* 議員曾申請失利的次數。

+ 議員在本屆任期內曾獲編配辯論時段的次數。